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07號

原　　告　唐采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崑鐘

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

被　　告　宸精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昱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古進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3日向原告訂購六批紙盒，含稅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萬5879元，已付訂金4萬8900元，原告業已如期交貨，被告尚有尾款11萬6979元未為給付，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697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就系爭六批紙盒，確存有承攬之法律關係，且原告業已交貨之事實，固不爭執，惟原告交付之彩盒存有明顯摺痕之瑕疵，經反應後，原告不願收回重做，僅願以瑕疵品扣款方式處理，是原告請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3日向原告訂購六批紙盒，含稅金額共計16萬5879元，已給付訂金4萬8900元，且原告業已如期交貨，被告尚有尾款11萬6979元未為給付之事實，被告固不爭執，惟以前詞置辯，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認為真。

(二)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承攬人得請求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須以給付之工作物經驗收無瑕疵為前提。查本件兩造既不爭執原告交付之系爭紙箱盒存有摺痕之瑕疵，經被告請求原告修補瑕疵，原告不同意，僅願以折價處理，而經本院當庭勘驗現有承攬廠商施作之紙箱盒，則無前揭摺痕之瑕疵出現(本院卷第138頁)，堪認原告交付之工作物確有瑕疵，既經被告請求修補瑕疵，為原告所拒絕。揆諸前開法條定，原告交付之紙箱盒既有瑕疵，則其請求給付承攬，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11萬6979元及其法定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秋明